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4日、202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9)。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3月2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与202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2022年5月23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3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的比例为0.581%,回购最高价格为10.9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7.52元/股,回购均价为8.5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000.6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3月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331,000股。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331,000股,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22-044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透景生命”或“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透景诊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透景诊断”或“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7项专利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得专利证书的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证书号
1	试管盖自动取下及丢弃装置	ZL 2021 2 2503817.9	透景诊断	实用新型专利	2021年10月18日	10年	第16183350号
2	用于日立样品前处理系统的质控品自动准备设备	ZL 2021 2 2657144.1	透景诊断	实用新型专利	2021年11月02日	10年	第16160706号
3	质控品自动准备设备	ZL 2021 2 2727760.0	透景诊断	实用新型专利	2021年11月09日	10年	第16196528号
4	用于一管式进行试剂冻干和PCR反应的管组件	ZL 2021 2 2568976.7	透景生命	实用新型专利	2021年10月25日	10年	第16530586号
5	检测仪(单管核酸)	ZL 2021 3 0762152.8	透景生命	外观设计专利	2021年11月16日	15年	第7367917号
6	PCR管(2)	ZL 2021 3 0815502.8	透景生命	外观设计专利	2021年12月31日	15年	第7368694号
7	PCR管组件	ZL 2021 3 0819417.7	透景生命	外观设计专利	2021年10月18日	15年	第7370176号

上述专利均系公司自主研发。其中专利1提供一种试管盖自动取下及丢弃装置,能够自动取下试管盖并丢弃;专利2提供一种用于日立样品前处理系统的质控品自动准备设备,专利3提供一种质控品自动准备设备,能自动完成质控品准备过程;专利4涉及一种用于一管式进行试剂冻干和PCR反应的管组件,可实现从试剂冻干到PCR反应一管式操作,既能用于试剂冻干,满足冻干要求,适于长途运输,又能用于PCR反应,减少试剂损耗及降低检测过程中的耗材成本,防止液体溢出及气体挥发,避免污染;专利5为外观设计产品,其用途为用于单管核酸检测;专利6为外观设计产品,其用途为用于实验室试管等器皿中的液体密封;专利7为外观设计产品,其用途为用于盛装实验样本、试剂并密封保存。

上述专利中,专利1至3属于实验室流水线质控相关设计,均可运用于公司提供的实验室流水线上,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减少人为错误;专利4至7可运用于公司恒温荧光扩增检测仪及配套试剂,相关产品已获得欧盟CE准入资质。

二、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情况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证书号
HPV计算软件V1.0	2022SR0468735	透景生命	2021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9422594号

上述专利证书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0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2-060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 新光;证券代码:002147;终止上市日期:2022年5月24日。

2、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证券简称:新光退,证券代码:002147,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3、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2022年6月1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

4、退市整理期间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5、提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第492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ST 新光

3、证券代码:002147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因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你公司股票交易自2020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你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4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你公司股票自2022年6月1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本所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该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该机构提供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办理好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方式

1、联系人:董事会秘书杨畅生

2、联系电话:0555-3506900

3、联系传真:0555-3506930

4、电子邮箱:dah@masfy.com　3506934@163.com

5、联系地址: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西路399号

五、公司退市整理期及摘牌相关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2年6月1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22日,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六、其他重要事项

提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公司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9,999,9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3,999,999.70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及发放范围

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9,999,9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246	魏强
2	08*****690	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3*****738	王礼节
4	03*****889	易明权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成都市天府新区菁蓉中心D区B5栋14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王礼节、易津禾

咨询电话:028-85590401

传真电话:028-85590400

七、备查文件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科迪　公告编号:2022-042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科迪;证券代码: 002770;

2.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 2022 年6月1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2 年6月22日,退市整理期证券简称:科迪退;证券代码:002770,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3. 退市整理期间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4. 提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 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5. 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 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深交所”)《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491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简称:*ST科迪

证券代码:002770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0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4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本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自2022年6月1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本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本所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退市整理期以及终止上市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该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该机构提供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办理好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及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电话:0370-4218059

2、联系传真:0370-4281602

3、电子邮箱:185287519@qq.com

4、联系地址:河南省虞城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8号

五、公司退市整理期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 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公司不筹划、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六、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2-023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西电”、“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气装备”)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于2022年5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4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中国电气装备拟自2022年5月24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中国西电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且不高于4亿元人民币(包含本次增持金额)。

●风险提示: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2年5月24日,公司接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关于增持中国西电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4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并提出后续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增持前,中国电气装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电集团”)间接持有公司2,611,325,7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94%),西电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中国电气装备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对公司的股份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中国电气装备于2022年5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4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本次增持后, 中国电气装备及其全资子公司西电集团合计持有公司2,612,369,3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96%。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中国西电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拟增持股份总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且不高于4亿元人民币(包含本次增持金额)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中国电气装备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间

计划自2022年5月24日起6个月内完成,计划实施期间,如遇中国西电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中国电气装备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中国电气装备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增持实施完毕之后六个月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中国西电股份。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124004　证券简称:中京定转
证券代码:124005　证券简称:中京定02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3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7,690,498股不参与此次权益分派。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7,690,498股不参与此次权益分派。

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正在行权期, 股票期权于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至登记日期间暂停行权。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7,690,498股后的509,193,6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87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08*****277	香港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02*****362	杨林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3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7,690,498股不参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分配比例,即(606,884,131-7,690,498)× 0.08=47,935,490.64元。

根据权益分派股票市值变化规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78986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47,935,490.64÷606,884,131=0.0789862元/股)。

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 - 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 - 0.0789862元)。

七、期权数量、行权价格与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18年8月31日披露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5月28日披露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7.35元/股调整为7.27元/股。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9.99元/股调整为9.91元/股。

期权价格调整公式为:P=(P0-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1。

2、根据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披露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公司将对已发行的可转债“中京定转”和“中京定02”的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中京定转”转股价由8.18元/股调整为8.10元/股。

“中京定02”转股价由8.50元/股调整为8.42元/股。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八、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

咨询联系人:黄若蕾;咨询电话:0752-2057992;传真电话:0752-2057992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4004,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8.18/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8.10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5月31日

2、债券代码:124005,债券简称:中京定02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8.50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8.42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5月31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完成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2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4004,债券简称:中京定转)的登记工作,于2020年2月21日完成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4005,债券简称:中京定02)的登记工作。

根据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宜时,本次发行可转债(即“中京定转”和“中京定02”)的转股价格须相应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31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中京定转、中京定02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中京定转:P1=(P0-D)/(1+n)=(8.18-0.08)/(1+0)=8.10

中京定02:P1=(P0-D)/(1+n)=(8.50-0.08)/(1+0)=8.42

中京定转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10元/股、中京定02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1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2-04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通讯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6、议案12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持有公司5%(不含)以下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主体除外。)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通讯会议时间:2022年5月24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通讯会议投票+网络投票

(1)通讯投票:股东本人出席通讯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通讯会议;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通讯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通讯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8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通讯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11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88,024,2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515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5人, 代表股份13,117,448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4885%。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36人,代表股份1,101,141,697股,占总股本的41.0038%。通过通讯和网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持有公司5%(不含)以下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主体除外)及股东代表共计3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8,983,0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859%。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通讯会议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其中议案6、议案8-1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议案6、议案12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1、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01,141,697票。同意票为1,095,842,70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88%;反对票为3,184,2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2%;弃权票为2,114,79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1%。

2、审议通过《2021年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01,141,697票。同意票为830,791,867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5%;反对票为3,155,700票,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6%; 弃权票为267,194,13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652%。

3、审议通过《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01,141,697票。同意票为1,096,877,397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27%;反对票为3,788,5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1%;弃权票为475,8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2%。

4、审议通过《2021年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